

## 北斗鎮木球場使用管理辦法

第一條：北斗鎮木球場主管機關為北斗鎮公所。

第二條：本球場以適應地方需要增進國民健康，倡導木球運動、競賽、訓練等正當活動及各種團體聚會，以期發揮本球場功能。

第三條：為求事權統一妥善維護管理本球場，本所「民政課」設置登記簿，俾利安排使用順序，避免發生場地佔用之糾紛。

第四條：未經核准不得在場內舉辦各種聚會活動，集會活動如涉集會遊行法適用事項，應依該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：舉辦各項活動單位，如發生意外事件，概由舉辦單位負責，本所不負任何責任。

第六條：為維護場地之清潔，本所酌收水電及場地使用費，申請單位向本所「民政課」辦理使用登記，應先繳納使用費。

第七條：本球場使用費標準如左：

- 1、A、B 場使用八小時以內之活動，每次收費五、000 元整。
- 2、A、B 場使用四小時以內之活動，每次收費三、000 元整。
- 3、單場使用八小時以內之活動，每次收費三、000 元整。
- 4、單場使用四小時以內之活動，每次收費二、000 元整。
- 5、夜間使用比照 1 至 4 項加兩倍收費。
- 6、凡代表本鎮對外參加比賽之賽前訓練，免收使用費。
- 7、本鎮各機關、社團及學校，如有活動使用本場地時，比照 1 至 4 項收費標準減半收費。
- 8、本所主辦之各項活動均免收使用費。

第八條：凡參加縣、全運之代表隊練球或認養維護球場之球隊隊員經由本所證明後，得以按排定之時間免費使用。

第九條：凡使用本場地，不得有營業行為或其他名義收取任何費用若有上述情事發生，禁止使用本場地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經鎮長核定後送鎮民代表會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改時亦